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18號

抗 告 人 尚翔順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宗城

相 對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15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葉思矜於民國105年5月16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8%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09年4月29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1萬5,32

01 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02 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
03 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
04 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抗
05 告人雖有辦理汽車貸款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然因受新冠肺炎
06 影響致公司營運下滑，造成繳款稍有遲延，實非惡意拖延
07 還款，且抗告人已還款至109年5月30日之第48期，距全部清
08 償僅剩1年時間，爰請求法院廢棄原裁定等語。然抗告人上
09 開所言無論是否實在，核屬實體法上票據原因關係權利義務
10 關係之爭執，依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11 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
1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以前
13 揭理由提起抗告，雖非基於個人事由，惟其抗告並無理由，
14 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抗告
15 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葉思鈺，自毋庸將之併
16 列為抗告人，附此敘明。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22 法 官 陳智暉

23 法 官 石珉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徐嘉霽